

國書叢民

第二編

• 30 •

民法總則

民法典

民法典

Z121/071:2(30)

上海書局



91154223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30 ·

政治·法律·軍事類

無錫教育學院
圖書館藏章

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總則

戴修瓊著

胡元義著

上海書店

因
去

本書據四川大學1943年版影印

去
歸

歸

頤

時人著書

例 言

一、著者先後執教鞭於各國立大學者近二十年。本書係將歷年講義增補而成。

二、本書係就我國現行民法爲學理的研究，以資各大學學生及法界同人之參考。

三、前大理院及現今最高法院判例，讀者自可隨時翻閱。本書概未引用。

四、社會的經濟組織，乃民法之基礎。故解釋現行民法時，不可過於株守以往成例。

五、本書括弧內所引用條文，稱某條者，係指我國民法，稱德民者，指

德國民法，稱法民者，指法國民法，稱瑞民者，指瑞士民法，稱瑞
債者，指瑞士債務法，稱意民者，指意大利民法，稱奧民者，指奧
大利民法稱日民者，指日本民法而言。

六、本書研究容有未盡之處。望海內明哲之士，垂教爲幸。

而知。

一、本書系承襲前人遺墨，故其內容多與古今中外各國之民法

民法總則目錄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之觀念	一
第二章	法律之學術及法學	一三
第三章	民法	一九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一九
第二節	民法之法源	二三
第三節	民法典之編纂	三〇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三四
第五節	法律之檢認	三九
第六節	法律之解釋	四〇
第七節	民法法規之分類	四七

民法總則目錄

二

第四章 民法上之權利

四九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

四九

第二節 權利之分類

五二

第五章 民法上之義務

六七

本論

第一章 權利之主體

六九

第一節 總說

六九

第二節 自然人

七〇

第一款 權利能力

七〇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消滅

七四

第二項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七八

第二款 行爲能力

第一項 未成年人民

八一

第二項 禁治產人

九三

第三項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之地位

九八

第三款 住所

一〇一

第四款 失踪及死亡宣告

一〇七

第三節 人格保護

一一四

第四節 法人

一二七

第一款 法人之本質

一二七

第二款 法人之權利能力

一三三

第三款 法人之行為能力

一三五

第四款 法人之種類

一三七

第五款 法人之設立

一三二

第六款 法人之登記

一四〇

第七款 法人之住所

一四三

第八款 法人之機關

一四三

第一項 總說

一四三

第二項 董事

一四四

民法總則目錄

三

民法總則目錄

四

第三項 社員總會 一四八

第九款 社團法人之內部關係 一五二

第十款 章程及捐助行為之變更 一五三

第十一款 法人之監督 一五五

第十二款 法人之消滅(解散) 一五七

第一項 解散之意義及原因 一五七

第二項 清算 一六一

第十三款 外國法人 一六五

第二章 權利之客體 一六九

第一節 物之意義 一六九

第二節 物之種類 一七二

第三章 法律行為 一八一

第一節 總說 一八一

第一款 法律關係及法律效果 一八一

第二款 權利之得喪變更	一八二
第一項 權利之取得	一八二
第二項 權利之喪失	一八五
第三項 權利之變更	一八五
第三款 法律要件及法律事實	一八六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本質及種類	一九〇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本質	一九〇
第二款 法律行為種類	一九五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標的	一九〇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效力發生要件	一九〇
第二款 標的之確定	一九〇
第三款 標的之可能	一九〇
第四款 標的之適法	一九〇
第五款 標的之社會的妥當性	一九〇
第六款 法律行為之方式	一九〇
第四節 法律行為之解釋	二一五

第五節 意思表示

二一六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意義

二一六

第二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二三四

第一項 真意保留

二三四

第二項 虛偽的意思表示

二三六

第三項 錯誤

二三〇

第三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二三九

第一項 被欺詐而爲之意思表示

二三九

第二項 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

二四五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

二五〇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二五九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方法及解釋

二六一

第六節 條件及期限

二六一

第一款 條件

二六一

第一項 條件之意義

二六一

第二項 條件之種類

二六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項 條件之成否

二六七

第四項 附條件法律行爲之效力

二七〇

第五項 附假裝條件之法律行爲

二七八

第六項 條件之許可

二八一

第二款 期限

二八五

第一項 期限之種類

二八六

第二項 期限之屆至（即到來）

二八七

第三項 附期限之法律行爲之效力

二八七

第四項 期限之許可

二八八

第七節 代理

二八九

第一款 總論

二八九

第二款 代理之種類

二九〇

第三款 代理權

二九一

第四款 代理人之能力

二九八

第五款 代理權之撤回及消滅

二九九

第六款 無權代理人責任

三〇一

民法總則目錄

八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無效及撤銷	二二四
第一款 無效之法律行為	二二四
第二款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	三一九
第一項 撤銷之方法	三三三
第二項 撤銷之效果	三二六
第三項 撤銷權之消滅	三二六
第四項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行為及無權處分行為	三三二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三三三
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三三三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計算法	三四四
第五章 消滅時效	三三九
第一節 總	三三九
第二節 消滅時效	三四二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要件	三四四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三四六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進行及完成

三五〇

第六節

時效之拋棄

三五一

第七節

時效完成之障礙

三五四

第一款

中斷

三五四

第二款

時效之停止(不完成)

三五六

第八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三六二

第九節

私權之行使

三六七

三六八

民法總則目錄

10

民法總則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之觀念

法律者，人類共同生活之準則也。蓋人類既須營共同生活，則不能不有生存競爭。苟無規律其相互關係，與制限各人之準則，各人每急於圖一己之利益，致妨害他人之生存。其爭鬭不如伊於胡底。結局人類共同生活之和平及發達，將不能完成。於是於吾人相互之間，以法律定一不駁侵之界限。而維持其相互之結合。俾各人得保障其生存之安全。因以促社會之發達。故法律者，乃保持社會生活之秩序，並促其發達，所必要之各人行為之準則也。

人類行為之準則，不僅限於法律。道德及宗教，亦足以羈束人類之心術及行為，而定其相互遵守之本分。然法律與道德之關係及其差異若何？須視其具備強制力與否以爲斷。蓋在古代，道德與法律之界限未分。僅有維持其種族之結合所必要之習慣。而此野蠻時代之習慣，即爲促成道德與法律分離之原因。依進化之作用，遂使兩者分離。迨時代稍進。同族相親之感情，益形發達。於是道德之基礎以立。然當時之族長，有時爲統御其所屬之子女計，強

各種種規則。此類規則，即法律之起源也。迨種族繁殖，彼此之生存競爭，日加劇烈。為謀自己之生存，勢不能不與他部落相結合。於是人類共同生活之範圍，益形膨脹。僅以道德，實不能維持其相互之結合。於是法律與道德，遂行分離矣。至於法律與道德未判然分離之原狀，參考自羅馬以來之法律學者之定義，自可明瞭。縱在近世，尚可於未開化國中，尋其痕跡。總之，法律乃國家的共同生活現象之一，與強制力之觀念，不可分離者也。

夫法律既由人類生活之必要上，依強制力而成立。故一般皆具有外形上之制裁。反之。道德則無此等強制力。其認識遵守，一在諸當事人之良心。是道德乃生觀的準則。而法律乃客觀的準則也。故違反道德者，並無所謂外形上之制裁，以上所述。固為法律與道德之差異。而法律與宗教之差異，亦然。

此見解苟非誤謬，則法律之特質，通常皆具有強制力與外形之制裁：然反對此說者，亦頗不少。實際上法律之制裁，往往有名無實。又全無制裁者亦有之。尤其在道德與宗教未分離之古代法律，最為顯著。縱在今日，無強制力之法規，尚有一定之效力。每為立法者所重視。吾輩之意，亦非以無強制力之法規為非法律。不過以此強制力之有無，為區別法律與道德宗教之唯一標準而已。此強制力，乃法律最顯著的特質之一，則毫無疑義者也。

如上所述。法律與道德之淵源及效力，既有不同。則其相互之領域，亦自有差異。然其最終之目的，實殊途而同歸也。蓋無論道德與法律，其結局之目的，無非欲謀社會生活之發